
什麼是復議？

聽證會結束後，您或區域中心可以申請「復議」。復議是糾正聽證決定中的文書錯誤或事實錯誤、法律錯誤的一種方式。這也可能包括對被拒絕的要求聽證官迴避請求進行復議。這些是覆議僅能處理的因素。

如何申請復議：

您必須在最終聽證決定之日起 15 天內申請復議。

您必須將此申請的副本發送給上訴的另一方（區域中心或服務對象）以及發布最終決定的辦公室。

如果您從行政聽證辦公室 (OAH) 收到最終決定，請透過 [安全電子文件傳輸系統](#)，或透過傳真將此表回傳給 OAH：

- Sacramento: (916)263-0550
- Los Angeles: (213)576-7200
- Oakland: (510)622-2722
- San Diego: (619)525-4475

如果您收到了發展服務部 (DDS) 的最終決定，請將此表格回傳給 DDS：

-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 DecisionReconsideration@dds.ca.gov
- 郵寄至 1215 O Street MS 8-20, Sacramento, CA 95814
- 傳真至 916-654-3641

如何獲得幫助

- 您可以向您的服務協調員或其他區域中心工作人員求助。
- 您的客戶權利倡導者 (CRA) · 電話：
 - (800) 390-7032 (北加州) · 或
 - (866) 833-6712 (南加州) · 或
 - [在這裡找到您所在區域中心的客戶權利倡導者](#)。
- 監察員辦公室電話：(877) 658-9731 或電子郵件：ombudsperson@dds.ca.gov · 或 [點擊此處](#)。
 - 如果您參加了自決計畫，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sdp.ombudsperson@dds.ca.gov 或 [在線聯絡](#)。
- 加州發育障礙委員會 (SCDD) · 若要尋找您當地的 SCDD 辦事處，請選擇此網頁頂部的 www.scdd.ca.gov “Regional Offices”，然後選擇您的區域。您也可以撥打 (833) 818-9886 聯絡。
- 加州殘障權利 (DRC) · 電話：
 - 1-800-776-5746
 - 1-800-719-5798 TTY (聽障專線) 電話
 - 工作時間為週一、週二、週四和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3:00
 - 您也可以填寫 [DRC 的線上受理表格](#)。
- 您也可以從家庭資源中心獲得幫助：<https://frcnca.org/get-connected/>。
- 您的區域中心可能會幫助您找到可以幫助您的當地家長支持團體或社區組織。

複議資訊：

*必填欄位

DDS 系統追蹤號碼：

* OAH 個案編號：

*最終決定涉及的人員姓名（服務對象）：

*區域中心：

*最終聽證決定日期：

*說明請求複議的具體理由
(勾選所有適用選項)：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事實或法律錯誤 | 1. 錯誤發生在哪一頁、哪一行？需要更正的內容？ |
| <input type="checkbox"/> 決定中的文書錯誤 | 1. 錯誤發生在哪一頁、哪一行？需要更正的內容？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證官決定不自行迴避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您是否在聽證會上或之前要求聽證官自行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如果是，為什麼您認為聽證官無法做到公平和公正？ |
|-------------------------------------|--|

***簽名：**

***工整書寫姓名：**

***簽署日期：**

申請人、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授權代表、保護人、監護人或律師

區域中心

您必須在上方空白處簽名並填寫日期。此文件可使用墨水簽名或電子簽名。通過鍵入您的姓名，即表示您同意已經以電子方式簽署此表格。